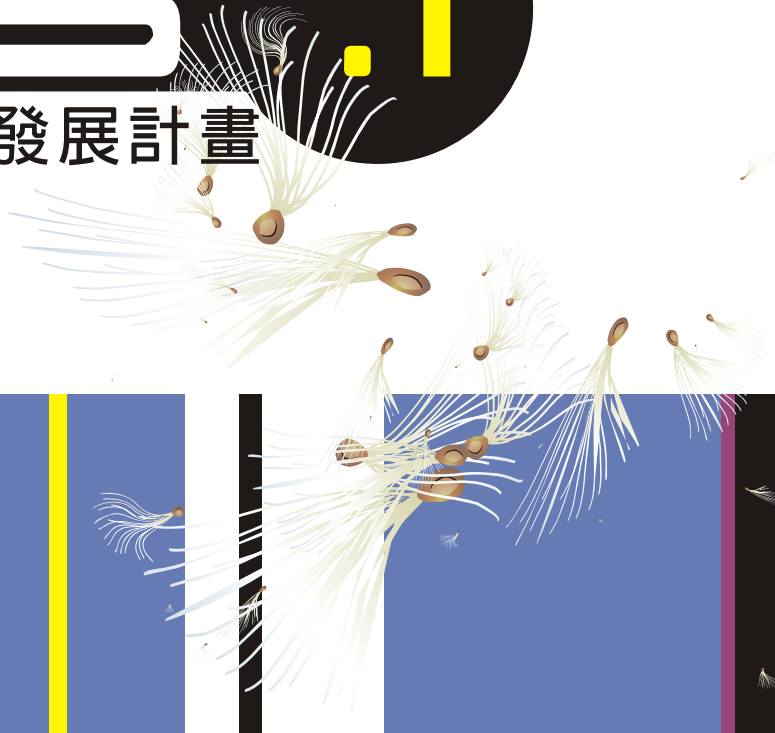


10.5.1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原民會)



計畫目標：

只有將台灣的原住民族放在世界的文化版圖上才能看清他的珍貴位置。小小的島嶼上，目前官方認定的族群就有十二族，許多史前的證據呈現了千百年來這裡就是族群薈萃的核心。「南島民族發源地」不僅是重要的學術主張，應該也是台灣文明發展中重要的文化表徵與認同。然而，這樣屬於世界人類共同的瑰寶，在台灣過去幾百年的社會與文化發展歷程中卻是個辛苦的經驗，文明變遷中長期族群間往復的文化遭逢與衝突，讓台灣的原住民族成為社會弱勢族群，持續處在社會邊陲的位置上，其間所形塑出來的社會體質、集體制約以及族群想像，至今仍然沒有看到

結構性的翻轉。

在這樣的處境下，台灣原住民族何去何從就不僅僅是原住民族自身的問題，而是台灣社會不同族群與文化營造生命共同體的集體問題，因此，政府對於社會族群與文化營造的政策，其目的不在於社會資源有效合理的分配而已，而是在於建構與營造能夠在21世紀承載台灣社會永續挑戰，共同發展福祉社會經驗的社會與文化主體。「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便是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提出的具體作為，以為開展台灣社會發展新局的關鍵基石。

本計畫名為「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即有核心的思維作為策劃行動計畫的依據，將落實以部落為主體，21世紀永續福祉社會的願景為依歸，將過去以資源分配為基礎，分門別類的部門計畫，回歸以「21世紀部落發展體質改造」作為計畫行動的主體。其中必須不斷摸索、嘗試、創新，必然是屬於國家長程性的發展計畫，故先以六年為期，在充足的時間與適當的資源支持下，醞釀真正屬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原鄉。

計畫概要：

依上述目標，本計畫由數項工作計畫構成：

1.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2. 部落、社團等法人組織建立計畫
3. 研發交流平台計畫
4. 部落自主發展計畫
5. 重點示範部落及旗艦領航
6. 計畫專業管理中心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係全新的思維，期對

新一代的原住民，培育其重視珍貴的部落歷史、文化與語言，重建部落的歷史文化體系，運用文化要素加以創新，提高商品附加價值。

部落、社團等法人組織建立計畫係重建部落原有的群體合作模式，協助建立部落社團組織各種分工機制，如生產合作社、共同運銷合作社、工藝創作者促進會、觀光休閒推動組織等。

研發交流平台計畫（包含部落新風貌升級及部落產業整合之研發二項）是屬於整體技術研發的工作計畫，由中央主導並協同民間第三團體的專業知能共同研發。其成果經整理為清楚的工作規範與引導規則後，與後續的補助計畫結合成為補助要求，全面推廣相關技術。

部落新風貌升級的研發主題針對部落生活環境的整體問題，包括部落的基盤設施如大地工程安全措施、給水供水、廢棄物處理、能源使用、通訊設備等等。應該就部落所在大環境條件的特殊性研發一套符合環境永續、人民福祉、經費節

約的處理模式。譬如太陽能的使用、E化部落的系統、生態工法的技術、自力營建、廚餘堆肥技術等。由主辦單位主動委託適合的團體與能配合的部落進行小規模但深刻的試驗研發。

部落產業整合及研發主題針對部落生活中的產業發展問題，包括傳統技藝的產業化、傳統農產的有機化、傳統文化活動的美學轉化、產品行銷通路的架構、部落文化的創意產業研發等等。可以就台灣原住民生活基地之獨特性與文化豐富性，研發一套符合環境永續、部落自主、文化尊重、創意轉化、國際接軌的發展模式。

部落自主發展計畫在於延續擴展上述兩項研發計畫的成果，藉著補助計畫的競爭機制來鼓勵更多部落投入新部落運動，並加速部落內聚力量與學習動力。由於各部落有不同的環境資源、結社關係、經濟界面等，所需的奧援並不一定能夠與其他部落發展的進程相吻合，故本計畫執行過程不應預設或拘泥資源投入的內容、比重與時程，應透過展望式價值導引，引導地方依照部落需要建立規劃自主性發展藍圖。



計畫專業管理中心係為補充原民會行政人力之不足，配合前述兩項研發示範計畫與一項補助計畫的推動，委託第三部門來執行專業協力、整合平台建制與個案輔導工作。此項專案管理計畫的推動，應以建構各族之部落營造學習互助網絡為目標，長期委託較有助於此類網絡與機制的穩定發展。

084 台東縣利嘉林道原住民風味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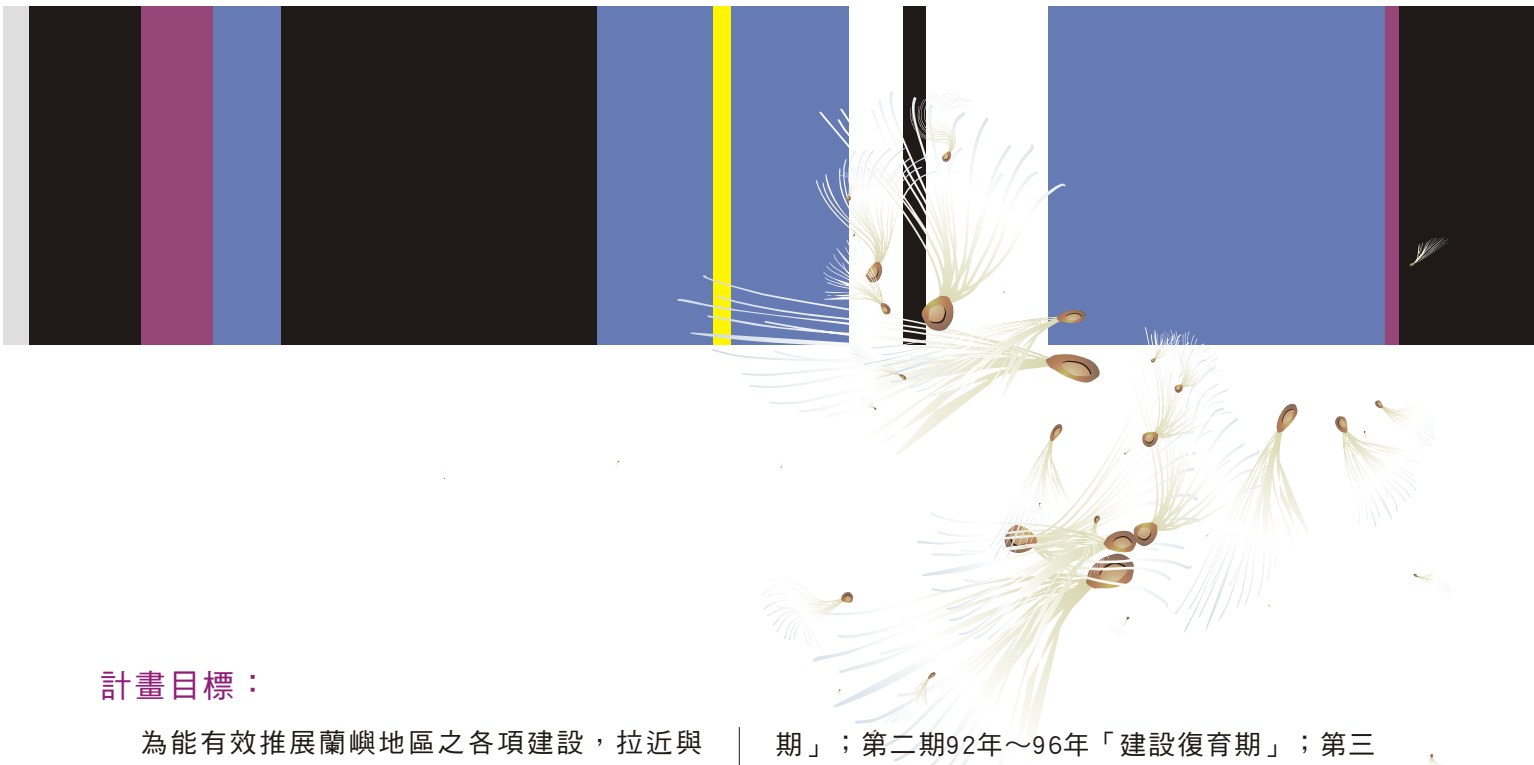
086 台東縣松鶴故鄉重建工作隊技藝傳承



085 永續部落—阿里山鄒族達邦部落集會所

10.5.E2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原民會)



計畫目標：

為能有效推展蘭嶼地區之各項建設，拉近與台灣本島居民的生活水準，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依該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補助蘭嶼鄉公所辦理『蘭嶼部落綜合發展計畫』規劃工作，整合既有之五年期（2003-2007）離島建設計畫，並運用經濟部核後端逐年編列之經費，及原民會之經費支持。其中離島建設經費主要在進行基礎建設，並進一步講求生態規劃設計與工法；核後端經費主要應用在社區營造與創造就業機會，全程十年共分三期：第一期由民國92年～94年「共識願景

期」；第二期92年～96年「建設復育期」；第三期97年～101年「整合運作調控期」。原民會執行『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即依循其之主要規劃構想，計畫期程為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度，期能以居民自主參與之社區營造模式，透過專家學者、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組織等單位共同參與及協助下，有效地推動蘭嶼地區整體發展。

本計畫終極目標在促使蘭嶼與雅美族（達悟）社會得以可持續發展，或簡言之：「永續達悟之島」，它包括四個面向：

1. 環境上（自然與人造）可持續
2. 社會上（族群、部落、家戶與個人）可持續
3. 經濟上（農林牧漁業與旅遊業）可持續
4. 生活品質（軟硬體）提高

更具體的目標則為以六個「永續部落」加乘構成的「雅美文化生態家園」。此家園不僅屬於雅美族人自己，同時它也是一個吸引外界各方人士文化生態旅遊的最佳地方。

計畫概要：

依上述目標及配合『蘭嶼部落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工作期程，原民會「93年度蘭嶼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分為兩大類執行計畫：

1. 永續達悟之島促進專案計畫
2. 永續部落營造補助計畫

永續達悟之島促進專案計畫：由原民會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專案管理中心，結合雅美族民間法人團體執行社造工作：

（一）建立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諮詢輔導機制及行政協調架構。

（二）執行專案類有關之計畫，包括雅美族人才庫調查、建立計畫；民宿輔導計畫；手工藝輔導與推廣計畫；辦理「永續部落」研習營計畫；輔導設置「蘭嶼永續工作屋」計畫；部落工匠團設置及培訓計畫。

（三）設置「永續工程總顧問」，協助統管蘭嶼「永續工程」事物。

（四）整合、協調政府投入蘭嶼建設資源及各項行政工作之彙整、協調、服務、管理等。永續部落營造補助計畫：由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專案管理中心輔導地方政府或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依需求可持續發展之準則，提出規劃、工程、社福醫療、復育環保及產業等類營造計畫，由社造專案管理中心及原民會審查通過，各部落居民自主參與，自力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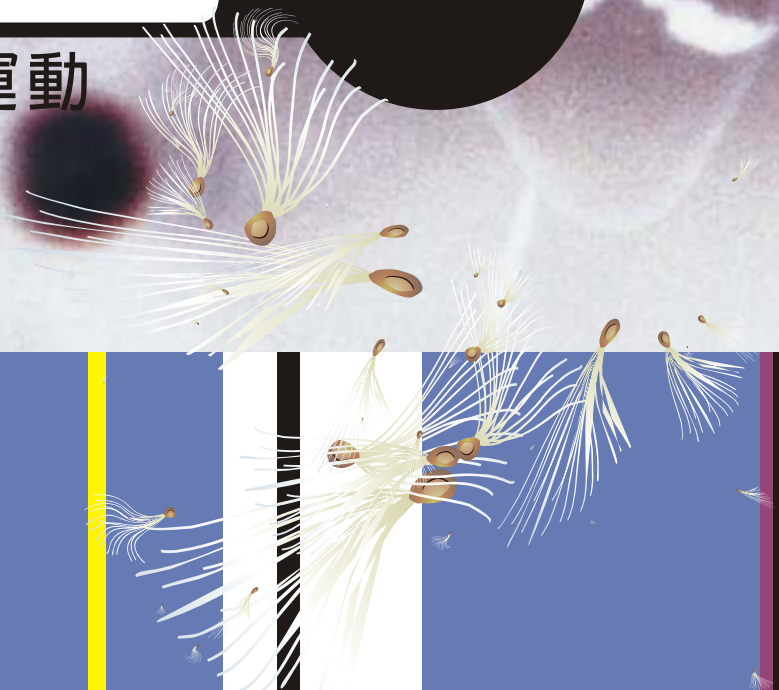
087 台東縣蘭嶼頭髮舞表演



088 台東縣蘭嶼社區作品

10.5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總數約四十三萬之台灣原住民族群，在歷經長久外來統治與壓迫下，面臨政治、經濟與文化之多重發展危機；為有效面對社會解組、語言流失、部落文化與產業凋零，乃至身心健康水準與經濟收入皆遠低於漢人等不公平前提，本計畫即積極扭轉由上而下之權威指導模式，修正源於陳腐官僚之大有為「建設」、「照顧」與「扶持」等政策思維，進以全國五十五個原鄉部落作為經營主體，並將「部落自治」訂為終極政策目標，針對在地生活維持、部落環境營造、特色產業創新等議題，有效發展以「族群產業」為主軸之經濟模式，活絡復甦部落在地生活。

台灣原住民文化豐富而多元，是全世界共享之珍貴資產，同時，身為南島文化發源地，台灣亦需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營世界人類文化遺產之崇高理念與行動準則，徹底擺脫過往風行草偃、部落走透透、灑錢大建設之舊式政治惡習，全面啟動部落學習機制，有效鼓勵部落居民投入公共事務，導正既有公共資源投入模式，塑造原住民部落政策之嶄新典範與營造方向。

另，本計畫亦配合新政府遷移核廢料儲存場之決心及時程，以十年時間，啟動蘭嶼六個部落全體住民，由下而上參與自然生態、文化傳統、部落產業及環境景觀之重建與營造，落實建構永續經營。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架構

